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99号

罪犯黄杜文，男，1975年2月13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50624197502136019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福建省诏安县霞葛镇五通村。曾因赌博，于2021年3月17日被行政拘留十日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1日作出（2022）苏0509刑初67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杜文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，刑期自2022年1月25日起至2029年4月2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9月1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黄杜文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收据2张（编号：0007437956、0007438243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杜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